

吐鲁番市财政局文件

吐市财振〔2025〕3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巩固衔接工作开展。根据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5〕11 号）要求，现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规模详见附表），请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功能科目应根据实际支出方向明确至相应项级，具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各区县财政局收到市级资金文件后，应于3日内将预算指标分配项目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自治区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和使用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规范资金支出方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和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严禁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同时，防止资金以拨代支、虚列支出。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审核论证，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进一步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群众稳定就业、持续增收，使其更多分享产业增值受益，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更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加强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压实相关项目实施部门绩效主体责任，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确保项目资产全书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发挥效益。

四、做好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

示，主动接收群众和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

附件：1.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监督科。

吐鲁番市财政局

2025 年 5 月 12 日发

附件1

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县	下达资金规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其中：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 经济补助
合 计		5739	5739	
1	高昌区	4104	4104	
2	鄯善县	1026	1026	
3	托克逊县	609	609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各区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资金管理办法 (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根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支持各区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5年5-11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5739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573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村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村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2: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区县下达资金时限	≤3天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村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度	≥95%			